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1281號

原告 林煥卿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敏富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三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其所所有之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上，分別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383元、210元、210元、105元、105元、9,760元、210元之法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是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50,983元(計算式：40,383元+210元+210元+105元+105元+9,760元+210元=50,983元)，而供擔保土地價額經核定為421,800元【計算式：22.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8,500元=421,800元】，擔保物之價額顯高於上開擔保債權額，依前揭條文之規定，自應以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93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應陳報之事項：

(一)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

(二)被告林敏富、林浚富、林欽章、陳博政、陳宥宏、陳彥豐、陳孜眉、林玲華、林玲貞、林銘湖、陳林美玉、林美雲、林美珠、林美香、林盈雀、林黃淑玲、黃裕程、黃淑汝、黃淑惠、黃雯宣、黃羿欣、黃喻屏、黃資雯、林健源、林美雲、林俊良、林彩連、林珮淳、王瓊華、王瓊珍、王瓊芬、王瓊

01 薇、王凱廷、王晴美、王懿範、黃許麗芳、梁祐縉、許占
02 慶、許瑞真、余昭文、陳靜茹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
03 省略)，如有發生繼承情形，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
04 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05 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據此更正正確
06 之被告。

07 三、確認全體被告是否當事人適格、當事人能力並無欠缺，如有
08 欠缺應即補正完足。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09 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
10 是如系爭土地抵押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而
11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原告應記載符合民法第759條規定之
12 聲明。是原告應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
13 繼承登記之抵押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遺產管理人辦
14 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之必要，並補正適當、正確之聲明。

15 四、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
16 狀(適格之被告、正確之聲明等)，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
17 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不用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1 法 官 范嘉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2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5 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趙世明